

缪成强、王沙沙、王祖明:

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,已审 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7)京0101民初2298号民事判决书。自 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 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案件受 理费,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[北京]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(南区)

本公告刊登在2017年10月24日人民法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下载时间/: 2018-04-19) 下载 🕺